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760號

上　訴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 上訴 人　盛英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保險上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16日簽訂「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附加「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伊於保險期間因病先後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期間，7次住院治療共266日，依系爭附約之約定，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15萬3580元。伊於103年11月18日向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遭上訴人拒絕等情，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付自103年12月4日起按年息10% 計算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罹精神疾病須於契約生效滿30日即 102年9月16 日以後發生者，伊始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間即出現憂鬱症相關症狀，於同年9月23日就醫，經診斷罹患精神官能症（低落性情感疾患）及嚴重型憂鬱症（以下合稱系爭疾病），可見被上訴人於系爭附約生效未滿30日即有系爭疾病，自不得請求伊給付保險金。又被上訴人歷次出院後，旋於同日或數日內再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或其分院住院，顯非以治療為目的，實無住院之必要。再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住院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2 年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16日以其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附加系爭附約，嗣其自同年9月23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7次住院共計266日，其住院醫院、期間、日數詳如附表所示。依三總北投分院於102年11月15日被上訴人之出院病歷摘要記載：被上訴人主訴自同年8月開始，出現情緒低落，失眠，易怒，食慾增加，注意力分散，精神性運動遲滯，負向思考，曾經有想到死的念頭（下稱系爭症狀）。因症狀持續而至該院就診等語，另三總松山分院103年2月13日出院病歷摘要及三總病歷查詢摘要表亦均有類似之記載。又三總北投分院於105年7月12日函雖謂：被上訴人發病時間推估大略於102年8月前後，然其入院當下僅能認定有憂鬱及焦慮情緒，無法於入院當下確定診斷，嗣於103年4月14日至同年6月30日住院期間始確定診斷為系爭疾病等語；惟其於107年3月7日函謂：精神科診斷需有相關症狀合併一定持續時間，且合併功能上之影響或減損方可確診。被上訴人102年9月23日初診前可能有出現憂鬱相關症狀，但無法以此推論其於初診前即有憂鬱症等語，且被上訴人過往並無精神病史，是被上訴人縱自102年8月開始出現系爭症狀，然其主治醫師迄至103年4月14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始確診其患有系爭疾病，遑論不具醫療專業之被上訴人知悉其患有系爭疾病。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所患系爭疾病係於系爭附約生效前已發生，自不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又依三總106年4月11日函及三總北投分院107年3月7日函所載，被上訴人因系爭症狀，在軍隊環境有自殺風險，而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期間雖因症狀緩解而出院，可能因返回工作崗位後復出現症狀，因而再安排住院等語，堪信被上訴人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再系爭附約第1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1次住院辦理」，被保險人係因系爭疾病而7次住院治療，均於出院後14日內再住院，依上開約定，視為1次住院辦理，是被上訴人得於最後1次出院時一併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全部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應以最後1次出院時即103年6月30日起算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於

103年11月18日檢附住院證明文件向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經上訴人拒絕，其於105年4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是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5萬3580元，及加付自103年12月4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發生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而保險實務上有所謂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款，即約定保險人對於訂約後一定期間內所罹患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此項約款係為避免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而持續有效之保單，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及違反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核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兩造於102年8月16日簽訂系爭附約，明定：「本公司（即上訴人）對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者為限」，復於第2條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見一審卷第23頁），則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16日起算30日內「發生」之疾病，得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又被上訴人主訴自102年8月間起出現系爭症狀，因症狀持續而於同年9月23日至三總北投分院就診，並自是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因系爭疾病而住院治療7次共266日，三總北投分院推估被上訴人發病時間約於102年8月前後等情，為原審所認定，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間「發生」系爭疾病，是否毫無足取？倘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間已「發生」系爭疾病，其得否以不知有該疾病或該疾病係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始經確診為由，主張不受上開約定之拘束，而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細究，遽謂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所患系爭疾病係於「系爭附約生效前發

生」，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